

日期：
便簽 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計畫業務組 擬辦：

- 一、公告於電子公佈欄、本組、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，並e-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。
- 二、本計畫校內申請截止日展延至109年7月15日上午10時，欲申請者請於校內截止日前於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俾利本組於期限前彙送科技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為避免屆時網路塞車，請計畫主持人儘早作業。
- 三、合作企業如符規定且欲以派員或提供設備作為出資額者，計畫主持人須事先以簽呈方式檢附下列資料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准，作為申請計畫之附件：提供設備作為出資額：簽呈內容如計畫申請書表CM18A，並檢附合作企業同意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3個月內移轉予本校之承諾書及就擬提供設備進行評價之文件。設備如為新品請加附估價單；如為舊品請加附原購買發票影本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margin-bottom: 10px;"> 行政 辦事員 楊凱婷 0708 0855 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教授兼 組長 李思禹 0708 1824 </div>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color: red; font-weight: bold;">代為決行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margin-left: auto;"> 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 周濟眾 0708 1824 </div>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楊明儀 專員
電話：02-2737-7232
傳真：02-2737-7248
電子信箱：myyang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產字第1090040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 109T0P002903_109D2016139-01.pdf、附件2 109T0P002903_109D2016140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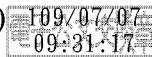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處理原則」及「科技部109年度第2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徵求公告(修正)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(COVID-19)影響，本部訂有「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處理原則」，有關合作企業配合款規定請依此原則配合辦理。
- 二、配合上開處理原則訂定，修正本部「109年度第2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徵求公告」，計畫受理期間延長至109年7月22日(星期三)止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(共307單位)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 (共22單位)(含附件)



部長吳政忠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090011610 109/07/07

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處理原則

109年7月6日科部產字第1090040497號函

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(COVID-19)影響，申請本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不受本部109年5月25日科部產字第1090029785號函修正「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十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內容規範，並依下列原則處理。

(一)適用對象：109年第2期(執行期間109年11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)及110年第1期計畫(執行期間110年6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)。

(二)合作企業出資規定：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20%之金額，且配合款不得低於20萬元。計畫屬人文領域者，其合作企業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15%，且配合款不得低於15萬元。

二、本處理原則將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最新發布之防疫措施、旅遊警示等決策而隨之變動調整。本部留有調整之權利，並即時對外公告。



科技部 109 年度第 2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

徵求公告(修正)

- 一、依據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自 109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三)至 109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三) 公告受理，執行期間為 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，相關申請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申請程序
 - 1、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切結書各 1 式 2 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，應於 109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三) 前函送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2、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核計畫申請人及合作企業資格，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申請人資格，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。
 - (二)合作企業出資規定
 - 1、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 20%之金額，且配合款不得低於 20 萬元。計畫屬人文領域者，其合作企業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 15%，且配合款不得低於 15 萬元。
 - 2、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，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 60%，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。
 - 3、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執行使用並申請作為配合款出資比者：應將設備完成評價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承諾書(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 3 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)等資料，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資料，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本計畫公告受理訊息，亦將同步於本部網站(最新消息/計畫徵求)公告。
- 四、隨函檢附計畫申請書格式供參，其餘本部補助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文件，請自行於本部網站 (<http://www.most.gov.tw/>) 之「最新消息」或「學術研究/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/補助專題研究計畫/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」下載利用。
- 五、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科技部得依審議情形調減補助經費。
- 六、本部依審查結果核給補助額度，計畫未獲通過補助者，不得提出



申覆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

- (一)有關電腦操作問題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
0800-212-058、(02)2737-7590、(02)2737-7591、(02)2737-7592。
- (二)計畫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產學司電話：(02)2737-7231、(02)2737-7241。

